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一致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本议案中的《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票、国内信用证、外汇等），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仍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修订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最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票、国内信用证、外汇等），综合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暨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全体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配套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因修订导致的章节、条款序号的调整，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变更等，在不涉及其他实质性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20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序号5-13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其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选举新的董事长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848.57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848.573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2,848.57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848.573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设专门咨询电话，投资者可以通过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利，避免投资者与公司间发生争议或纠纷，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的内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在接到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在知悉投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如果争议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接到书面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事项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以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斡旋、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另行签订仲裁协议并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股东与公司未就争议事项另行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在公司终止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有权请求将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担保事项; （十三）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前述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其余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中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中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